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函

地址：97253花蓮縣秀林鄉富世村富世291號

聯絡人：賴美麗

電話：03-8621100分機405

傳真：03-8621481

電子郵件：buty@taroko.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28日

發文字號：太企字第1071002006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本處107年6月20日辦理「太魯閣國家公園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107年度第1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處107年5月31日太企字第1071001696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正本：謝委員若蘭、戴委員興盛、楊委員懿如、帖喇.尤道委員、許委員淑銀、李委員繼生、鍾委員華玉、陳委員海光、洛帝.尤道委員、江委員榮波、李委員慧齡、田委員貴實、葉委員德運、方委員翼、黃委員文立、曾委員梅珍、張委員宇博、紀委員儀芝、楊委員模麟、張委員登文、尹委員基鏞

副本：處長室、企劃經理課、環境維護課、遊憩服務課、保育研究課、解說教育課、蘇花管理站、布洛灣管理站、天祥管理站、合歡山管理站、主計機構、人事機構、行政室（均含附件）

處長 楊模麟

「太魯閣國家公園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

107 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整

貳、地點：本處行政中心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楊委員兼任召集人模麟

記錄：賴美麗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單）

伍、主席宣布開會及致詞：本共管會目前委員 21 人，出席委員 16 人，達開會標準，由主席宣布開會。

陸、頒發新聘委員證書：（略）

柒、確認 106 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本處 107 年 5 月 31 日太企字第 1071001696 號開會通知單函附本共管會「106 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意見確認書」，查無委員提出異議，並經本次會議再次詢問各委員均無意見。

捌、報告與討論事項：

一、工作報告：業務單位報告

- （一）106 年度第 2 次會議決議事項錄案辦理情形，計有 7 案，業經太管處第 357、358、359、360、361、362 處務會報追蹤列管，完成 5 項解除列管，2 項繼續積極辦理。
- （二）自然資源經營管理委託研究與環境監測計畫：委託研究「太魯閣國家公園較大型野生動物調查與長期監測樣點設置規劃」案持續進行砂卡礑溪流生態保育巡查及資源監測。
- （三）行銷太魯閣族文化與生態旅遊培力系列活動：辦理「太魯閣小旅行」部落生態旅遊、部落音樂會、太魯閣族傳統工藝文化體驗、2018 太魯閣峽谷音樂節、國小學童環境教育宣導、「原來如此-從老地名看太魯閣」解說摺頁編印、「辦公場所及公共設施標示牌等名稱」太魯閣語翻譯、轄區及周邊生態旅遊從業人員培訓課程。
- （四）修訂「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補(捐)助團體私人公款作業規範」新增在地優秀文化人才獎勵、辦理秀林鄉耆老訪視、協助推動「營建署補(捐)助民間團體辦理國家公園夥伴關係及資源保育監測推動計畫作

業要點」、營建署召開「國家公園區域內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設置基準」第4點修正規定研商會議、辦理「國家公園與原住民族」在職教育訓練專題演講、原民會「促進原住民就業方案(106-109年)」辦理情形。

決議：

- (一) 有關委託研究「太魯閣國家公園較大型野生動物調查與長期監測樣點設置規劃」，將於期中審查會議時，請計畫主持人東華大學裴家騏教授研議如何培訓在地族人參與監測。
- (二) 有關砂卡礑溪流生態保育巡查案，請本處保育研究課另行召會，邀集在地族人及台灣電力公司共同研商如何參與資源監測，落實資源共管實質意義。
- (三) 其餘工作報告事項，後續依工作計畫辦理，各委員所提的寶貴意見請太管處納入各項工作辦理參考。

二、討論本次會議委員提案：

《提案一》建請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與園區周邊部落合作辦理野生動物監測與狩獵自主管理計畫。

- (一) 提案人：Teyra Yudaw、戴興盛、謝若蘭等3位委員。
- (二) 提案委員說明及討論過程：(略)
- (三) 決議：

太管處辦理「太魯閣國家公園較大型野生動物調查與長期監測樣點設置」案，主要目的就是為「太魯閣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時利用野生動物傳統原因延續及祭儀傳統文化狩獵之可行性」預作準備的先期計畫，該計畫將邀請部落族人進行焦點訪談、規劃踏勘路線、監測樣點等，協助建立野生動物有效且科學化的管理。請太管處保育研究課召會邀集秀林鄉狩獵自主管理計畫推動籌備會的代表出席，共同研商如何積極參與本研究計畫案。

《提案二》有關中橫公路相關會議，請太魯閣工務段增加台 8 線沿線上洛韶、西寶等二個人民團體及天祥、西寶、洛韶、大禹嶺等地區之鄰長等，共同參與會議。

- (一) 提案人:葉德運委員。
- (二) 提案委員說明及討論過程:(略)
- (三) 決議:

交通部公路總局太魯閣工務段同意本案所提於颱風來襲前的中橫公路會議，增加台 8 線沿線上洛韶、西寶等二個民間團體及天祥、西寶、洛韶、大禹嶺等地區鄰長等之參與。

《提案三》中橫公路交通安全之管理與維護，公路單位委託之外包商在職教育訓練需再加強落實。

- (一) 提案人:葉德運委員。
- (二) 提案委員說明及討論過程:(略)
- (三) 決議:

交通部公路總局太魯閣工務段同意本案所提，將加強宣導委外包商之在職教育訓練與落實；另將邀集相關單位與葉委員現勘中橫公路沿線反光鏡設置之適當位置，及研商委外包商工程施工時維護道路整潔清掃與用路人安全的守則。

《提案四》建議落實洛韶監工站環境綠美化及壁面斑駁提字之整理維護，日後或許可做文化故事館！

- (一) 提案人：葉德運委員。
- (二) 提案委員說明及討論過程:(略)
- (三) 決議:

交通部公路總局太魯閣工務段同意本案所提，將加強維護洛韶監工站之環境清潔；另洛韶監工站目前為防災機械設備儲放處所，是否規劃為文化故事館，請太管處邀集相關單位共同會勘研商，評估其空間活化的可能性。

《提案五》在國際級國家公園內原住民族資源共管與回饋機制，請亞泥、台電、太管處提供回饋補助。

(一) 提案人：葉德運委員。

(二) 提案委員說明及討論過程：(略)

(三) 決議：

1. 太管處為獎勵補助本園所轄範圍內及周邊各級學校、在地社區團體推廣生態保育活動及住民傳統文化發揚之培力計畫，訂定「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補(捐)助團體私人公款作業規範」，每年編列經費，其中第二類學生獎學金 107 年 100 萬元、第三類團體辦理文化活補助 107 年約 70 萬元，園區賣店租金回饋予園區組織等；另今年(107 年)依據本處「共管會」106 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決議修訂「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補(捐)助團體私人公款作業規範」，新增獎勵在地文化藝術優秀人才獎勵金。

2. 據悉亞泥、台電每年都有本案所提之回饋補助予花蓮縣秀林鄉公所。

《提案六》依據本處「共管會」106 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決議略以「..請太管處先研議是否有機會可以增列委員建議的獎勵金；並請太管處爭取增加補助預算…」，本處業已研議新增在地文化藝術優秀人才之獎勵金申請。

(一) 提案人：尹基鎔委員。

(二) 提案委員說明及討論過程：(略)

(三) 決議：

本案經委員交換意見，同意先以個人申請方式辦理，其類別、額度、名額同意依提案內容辦理，請於 107 年度完成條文增修報上級機關核定作業，因 108 年度預算及新增科目已預為編列，於條文修正後即可實施。爾後再依實施情形評估是否調整放寬申請對象。

《提案七》「原來如此-從老地名看太魯閣」解說摺頁編印、本處「辦公場所及公共設施標示牌等名稱」太魯閣語翻譯文稿內容確認。

(一) 提案人：尹基鏊委員。

(二) 提案委員說明及討論過程：(略)

(三) 決議：

本案太魯閣語翻譯文稿內容的確認，各位委員如果尚有其他修正意見，請協助於7日內提供校正文字，俾利本案定稿後完成解說摺頁的美編與印製作業；另太管處辦公場所及公共設施標示牌，建議將太魯閣族語放上面，中文標示放下面。

伍、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提案一》建議太管處將千里眼山列入貴處管轄步道，以利千里眼山步道的維護。

(一) 提案人：黃文立委員。

(二) 提案委員說明及討論過程：(略)

(三) 決議：

請太管處遊憩服務課邀請同禮部落居民進行現勘後，再評估其可行性。

臨時動議《提案二》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太魯閣工務段協助規劃，將台八線「太魯閣族文創園區（台灣中油太魯閣站斜對面）」入口設置安全設施。

(一) 提案人：黃文立委員。

(二) 提案委員說明及討論過程：(略)

(三) 決議：

建議太魯閣工務段辦理會勘，協助富世村居民解決交通安全問題。

臨時動議《提案三》建議太管處辦理本共管會委員的深度旅遊及聚會，除增加各委員間的互動瞭解外，並藉由活動深入瞭解國家公園業務。

(一) 提案人：帖喇. 尤道、許淑銀、黃文立等委員。

(二) 提案委員說明及討論過程：(略)

(三) 決議：

請太管處參考花蓮林區管理處經驗，規劃安排參訪交流活動。

臨時動議《提案四》建請太管處給賽德克族一條回家的路，呼籲政府不要把歷史轉型正義當口號，落實原住民傳統領域。

(一) 提案人：田貴實委員。

(二) 提案委員說明及討論過程：(略)

(三) 決議：

本案產業道路地處地質敏感帶，邊坡破碎不穩定、易重複致災，暫不擾動為較理想現況。惟梅園、竹村私有土地所有權人期待政府專案土地價購部分，李繼生、鍾華玉委員建議，由地方適當代表提請中央民意代表協助組成專案處理，請上級單位爭取編列土地協議價購預算，以解兩難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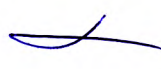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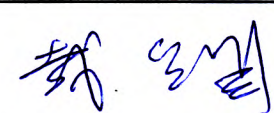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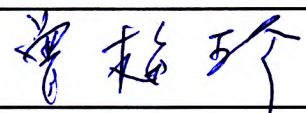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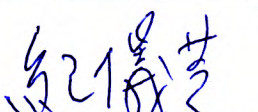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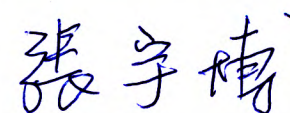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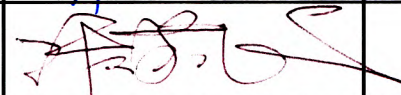
陸、散會：同日上午 12 時 30 分

本處「太魯閣國家公園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

107年度第1次會議

簽到單

主辦單位：企劃經理課

時間	107年6月20日(星期三)10:00		地點	本處行政中心會議室	
主持人	楊召集人(處長)模麟		記錄	賴美麗	
出席人員					
機關(單位)職稱		姓名	簽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註	
1	國立東華大學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教授)	謝委員 若蘭		請假	
2	國立東華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教授)	戴委員 興盛			
3	國立東華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教授)	楊委員 懿如		請假	
4	長榮大學(講師)	帖喇·尤道 委員			
5	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科長)	曾委員 梅珍			
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技正)	紀委員 儀芝			
7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洛韶工務段(段長)	張委員 宇博			
8	花蓮縣秀林鄉公所(代理鄉長)	李委員 繼生			
9	花蓮縣議會(議員)	許委員 淑銀			

機關（單位）職稱		姓名	簽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註
10	台中市和平區	陳委員 海光		請假
11	花蓮縣秀林鄉民代表會（代表）	鍾委員 華玉		
12	花蓮縣秀林鄉調解委員	洛帝·尤道 委員		
13	花蓮縣秀林鄉崇德村（村長）	李委員 慧齡		
14	花蓮縣秀林鄉部落意見領袖	江委員 榮波		
15	花蓮縣秀林鄉部落意見領袖	田委員 貴實		
16	花蓮縣秀林鄉社區組織 NGO	葉委員 德運		
17	花蓮縣秀林鄉社區組織 NGO	黃委員 文立		
18	台灣原住民族太魯閣族學生青年會	方委員 翼		
19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楊委員 模麟		
20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張委員 登文		請假
21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尹委員 基錯		

列		席	人	員
太魯閣國家公園 管 理 處		職 稱	簽 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 註
1	處長室	秘書	林忠彬	
2	企劃經理課		江明鏗	
3	解說教育課	課長	黃志強	
4	遊憩服務課	〃	黃士江	
5	保育研究課	課長	孫明珠	
6	環境維護課	技士	阮國光	
7	蘇花管理站		陳國光	
8	布洛灣管理站		陳宏匡	
9	天祥管理站		高 欣	
10	合歡山管理站		張淑貞	
11	行政室		彭瑞琴	
12	人事機構		薛書銘	
13	主計機構		周炳高	
			田貴芳	
			黃德英	
			甄善儀	
			李惠萍	
			吳秋萍 吳作坤	

附錄：委員及列席單位發言要點

壹、報告與討論事項：

一、工作報告：業務單位報告

1. 主席：

以上是太管處 107 年上半年的工作報告，有些是委員提案追蹤辦理情形、有些則是太管處長期辦理與原住民族相關事務之最新執行的工作進度報告，各位委員是否有意見或有不清楚需要討論？請提出。

2. 許淑銀委員：

有關「促進原住民就業方案」所呈現的資料，有僱用原住民籍的數據，但是沒有僱用總數，我們需要有兩種數據的對照，才瞭解僱用原住民籍的比例。若是太管處僱用原住民籍工作人員佔全部員工的比例只有 2~3 成，那就需要加強僱用原住民籍員工了，特別是約僱人員的部分。

3. 薛人事管理員書鎔：

太管處約僱人員總數 23 位，原住民籍 9 位，所佔比例是 39%。

4. 主席：

各位委員們瞭解職員部分需要有考試任用資格，其他無論是編制內的技工、工友、駕駛、約聘僱人員，還有勞務委外人員，目前只要是新進人員都是以僱用原住民籍工作人員為優先。

5. 許淑銀委員：

我瞭解約僱人員是一年一僱用，現有非原住民員工長期在國家公園認真工作表現優良者，我們應該尊重其個人的工作權，但是要建議太管處遇有缺額時不要以僱用原住民為優先，而是「應該錄用」原住民。

6. 鍾華玉委員：

有關「國家公園納入禁伐補償修法進度」案，秀林鄉民代表會也是非常重視這個議題，我想請太管處說明你們的立場。

7. 主席：

我們當然支持這樣的修法，各位可以看到修正草案中也已將國家公園區域納入禁伐補償對象，目前由主管機關原民會將修正草案報到行政院，再由行政院提報到立法院審議。

8. 鍾華玉委員：

我們有許多族人有權狀的土地是在國家公園區域內，非常希望族人也能享有禁伐補償的利益，因此希望太管處本於善意應該有所行動。

9. 主席：

我瞭解這個議題的重要性，黃文立委員及秀林鄉民代表會於會期中都有特別提出，太管處一定會持續關心這個修法進度，只要修法通過，我們會馬上通知大家。

10. 帖喇. 尤道委員：

我參與總統府的會議，此議題在會議中已提出也得到總統的回應，我們瞭解政府目前對此議題的重視，因此修法通過應該是大家可以樂觀期待。

11. 許淑銀委員：

禁伐補償是在 105 年公佈，因為國家公園未納入而讓族人權益受損，建議帖喇. 尤道委員在總統府層級的會議中提案，若 108 年修法通過將國家公園區域內納入補償對象，希望補償金追溯至 106 及 107 年，請由原住民族委員會編列經費。

12. 帖喇. 尤道委員：

有關研究計畫的野生動物監測，我認為應該要訓練我們的族人參與，總統府原轉會第二會期的目標重視的是原住民族的實質共管，我認為資源監測是落實實質共管的一種，將來我們在合作的時候，如何運用現代的科技加上原住民的傳統智慧，一起共同守護這片山林才是最重要。

有關培訓在地族人導覽解說，訓練完成後若沒有運用的舞台實在太可惜了，我所瞭解布洛灣山月邨的標案規範要僱用在地原住民並訓練導覽解說，但是並沒有完全做到；我建議是不是運用山月邨部分的租金使用在原住民的解說導覽上，讓訓練跟運用合一，未來在走向共管的道路上大家一起守護太魯閣這片山林。

13. 黃文立委員：

因為我有看到太管處研究計畫案的監測選擇點，我認為不夠專業，因此一直強調需要請在地族人幫忙與合作，尤其是獵人他們最清楚野生

動物的生活習性、路徑等，請國家公園要尊重當地人的專業，不一定要讀很多書才有專業，大家一起合作資源監測才会有成效。

有關砂卡礑溪的生態監測，建議太管處要邀請台電一起開會，我們觀察到台電的排砂影響到溪流中要上溯的魚類生態，過去溪流中有許多的石頭，石頭間有大小縫隙讓魚類生活，現在溪床到處都是泥沙讓魚類沒有躲藏的空間，魚類數量漸趨減少，我一直希望砂卡礑溪能夠回到過去的溪流生態。

14. 秀林鄉公所王秘書玫瑰（代表秀林鄉公所）：

針對太管處新增在地文化優秀人才獎勵給予肯定，建議獎勵對象能從個人申請放寬成團體也能申請；此外，太管處這些年辦理許多的工藝培訓或在職訓練課程，希望太管處能走進部落或是與秀林鄉公所一起合作辦理，除了有互補作用外也能讓秀林鄉民感受到太管處的用心。秀林鄉公所正在研擬學生的獎學金範圍提高到碩士學位以上，希望太管處也能一起響應。

15. 黃文立委員：

感謝處長與處內同仁的協助，現在的太管處讓我比較能感受到溫暖，同禮部落的建物情況一直是族人的困擾，今年 8 月底阿楚的建築物即將完工，我也準備好申請臨時房舍的資料，希望太管處持續協助我們解決同禮部落建物的問題，提高山上居民生活品質。

16. 主席：

太管處每年都有研究案，帖喇. 尤道、黃文立委員所提的族人參與監測部分，目前太管處委託水鹿、大型野生動物的部分有監測計畫，請保育研究課與計畫主持人研究如何將在地族人納入參與監測之培訓。

17. 布洛灣站陳寶匡主任：

在上次帖喇. 尤道委員參與的山月邨經營年度評鑑會議中，鄭邨長他非常同意委員的建議，未來不論是在僱用在地族人、導覽解說或是文化舞蹈之培力等，他都非常樂意加強各項工作。

18. 主席：

有關收費部分，目前錐麓古道入園收費、園區賣店租金收入等，都是

繳回國庫由中央財政部統籌分配預算，園區賣店租金 10%目前是由廠商直接分配給轄區內四個立案組織。

二、討論本次會議委員提案：

《提案一》建請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與園區周邊部落合作辦理野生動物監測與狩獵自主管理計畫。

(一) 提案人：帖喇. 尤道、戴興盛、謝若蘭等 3 位委員。

(二) 討論過程：

1. 帖喇. 尤道委員：

有關原住民族狩獵的提案在去年總統府的會議中已提出，因為總統重視，所以隔日就由原民會主委帶領拜會內政部部长；這是原住民族長期以來在自己的土地上所追求的一種文化訴求，但是一般人都將原住民的狩獵當成是盜獵，對原住民族而言是一種民族尊嚴的傷害。我認為對原住民族狩獵的不尊重，等於是對原住民文化再一次的污蔑。對原住民而言，狩獵包涵文化、信仰、智慧，進入獵區有一定的程序，是跟祖靈對話的一個過程等，因此我們非常在意狩獵能否在原住民族自己的土地上自主管理。

太管處目前也委託東華大學正在進行原住民族狩獵相關的研究計畫，想請戴教授針對國際上其他國家已有的原住民狩獵案例或是具有科學性研究的例子跟我們分享。

2. 戴興盛委員：

這個提案目前在世界各國的實務經驗或學術案例，例如最近美國的阿拉斯加州某處的國家公園開放原住民在國家公園內進行狩獵；之前在美國各州立公園系統原來就是有開放原住民是可以狩獵的，和我國現在在林務局系統基於原住民族傳統祭儀或是自用而可以狩獵是一樣的，我認為這也是一種國際潮流的趨勢。

國家公園在國家的國土保育系統佔有一定且重要的保護目標，這點我跟大家是有共識的，但是從另外一方面思考，從長遠的觀點來看國家公園的保護系統，要尊重原住民族的文化同時也要受到在地

原住民族的支持，這個保護區系統要能夠得到全國不分原、漢族群的更大層面的支持，甚至未來有需要劃設新的保護區時，我認為我們只要不拘泥於保護區它特定的形式，而在保護區內部做一些比較彈性方案的處理，我相信台灣未來要劃設新的保護區應該不是難事，甚至會得到地方主動的支持。我深切的理解，目前要在國家公園內部實行狩獵這件事，在當下的台灣社會一定會有一些責難，但是這不應該代表我們不應該持續的往前走。

3. 帖喇. 尤道委員：

目前透過秀林鄉公所的協助，我們成立了秀林鄉狩獵自主管理計畫推動籌備會，希望部落族人內部形成共識如何狩獵自主管理，希望我們族人的生態智慧，透過政府的科技管理，大家能夠結合，而最主要的目的就是希望能與國家一起合作。

4. 主席：

請問在場的委員是不是有具體的建議提出來供大家討論。

5. 戴興盛委員：

這個想法與提案這幾年其實在部落、太魯閣族已經醞釀很久，整體都很關切這個議題的發展與走向，我認為我們的確是走到一個階段，需要有一個具體方案出來，我個人的想法提供各位參考。接下我們就具體的跟帖喇. 尤道委員剛才所言秀林鄉已成立了一個狩獵自主管理組織，建議太管處能跟這個組織合作，大家來劃定一個可能的區域，提一個狩獵試辦計畫，將這個計畫提交中央層級的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這樣才有實際的進度推動這件事，而不是一直停留在構想階段。

6. 主席：

目前太管處委託東華大學正在進行的研究案，即是在為「國家公園內試辦傳統祭儀狩獵之可行性」進行預作準備，研究結果將會提交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審議。我想帖喇. 尤道委員、戴教授對目前國內社會輿論現況都有一定程度的瞭解，太管處希望如果開始做一定要做好，其他兩個高山型國家公園目前的進度算是比我們晚一年。

7. 帖喇. 尤道委員：

秀林鄉成立的狩獵自主管理組織，是由崇德、富世、秀林、加灣、佳民等村推舉的獵人組成，組織名稱、幹部、執行秘書（督弩瓦飄）等名單都確定，我們非常希望太管處提供這個提案進度的時間表及狩獵試辦選區的可能範圍，希望是透過與在地族人共同協商後的結果。

8. 主席：

東華大學的委託案 7 月將進行期中審查會議，我們會邀請委員來參加，並且請保育研課會後另外召開會議，邀請秀林鄉成立的狩獵自主管理組織之部分成員代表及裴家騏教授等，共同討論這個計畫執行如何與在地族人一起合作。

《提案二》有關中橫公路相關會議，請太魯閣工務段增加台 8 線沿線上洛韶、西寶等二個人民團體及天祥、西寶、洛韶、大禹嶺等地區之鄰長等，共同參與會議。

(一) 提案人: 葉德運委員。

(二) 討論過程：

1. 葉德運委員：

剛才黃文立委員提及有感受到太管處的溫暖，我們西寶、洛韶地區也因為太管處協助辦理太魯閣小旅行與外界接軌，同時有分享到溫暖，希望這種溫暖能夠持續並感謝太管處的團隊。

中橫公路沿線的居民是公路用路人的第一線，因為我們每天來來會回無數次，都會遇見許多用路人的各種狀況，但是有些交通即時資訊我們都不清楚，除了交通管制有簡訊通知外，例如預警性封閉、路段開放或關閉時間等，但是我們希望公路單位若有重要會議時，能夠邀請當地人參與，建立與在地人互動的機制，畢竟我們是居住在當地 40-50 年以上，讓居民知悉最新資訊達到公與民合作，共同維護用路人安危才是最高境界。

2. 張宇博委員：

太魯閣工務段說明，一般道路若需要預警性封閉時會成立應變小組，我們會用簡訊發送給村長；另外就是每年颱風季節，會有2次的橫向聯繫會議在颱風來襲前召開，原來通知到的是村長、村幹事，再請他們轉知村民，現在委員有這樣的需求，我們會將提案對象納入重要會議邀請名單。

3. 主席：

謝謝太魯閣工務段同意納入本案的建議事項。

《提案三》中橫公路交通安全之管理與維護，公路單位委託之外包商在職教育訓練需再加強落實。

(一) 提案人:葉德運委員。

(二) 討論過程：

1. 葉德運委員：

我們父執輩的公路維護人，對於公路沿線的落石、枯樹葉、水溝草木青苔、積水等，都是不厭其煩的快速進行清掃，以維護用路人的安全。但是目前看到的委外包商，例如刷坡施工後，反光鏡久久未安裝，標語雜草灌木擋住反光鏡沒有妥善處理等；於工程施工前、中、後的道路整潔清掃沒有確實做到，在車輛管制放行中噴漿，導致用路人車輛被噴漿波及而求告無門等等，這些情況是否應該要要求改善？

2. 張宇博委員：

我們會加強要求委外包商的素質與訓練。

3. 許淑銀委員：

剛才葉委員所提在迴頭灣、豁然亭2個點未裝反光鏡，對用路人安全影響甚鉅，建議太魯閣工務段辦理現勘，將中橫公路沿線需要設置反光鏡的點找出來，以維護用路人的安全。

4. 張宇博委員：

我會請承辦的同仁辦理現勘，邀請熟悉現況的葉委員一起參與。

5. 主席：

謝謝太魯閣工務段同意辦理現勘。

《提案四》建議落實洛韶監工站環境綠美化及壁面斑駁提字之整理維護，
日後或許可做文化故事館！

(一) 提案人：葉德運委員。

(二) 討論過程：

1. 葉德運委員：

洛韶監工站在中橫開拓當年，榮民英雄有許多令人敬佩的故事，
公路牆壁上剝落不全的詩詞，每看令人不甚唏噓。請問洛韶監工站
大門閉鎖是否有其他的活化可能？

2. 張宇博委員：

在洛韶監工站目前僱有一位清潔人員每天負責環境清理，我會
請其加強週邊環境的清潔與維護。至於于右任石碑文字，為保留原
跡的歷史樣貌，除了清掃環境不會重新油漆字跡。洛韶監工站在颱
風期間，是應變小組進駐的空間，屋內有防災機械設備，並不適合
轉成文化故事館。

3. 許淑銀：

建議太管處、太魯閣工務段與在地居民三方一起討論，除了洛
韶監工站建築物外，是否有其他的地方可以增加文化內涵的空間。

4. 帖喇. 尤道委員：

洛韶在太魯閣族的歷史有相當重要的文化內涵，于右任跟洛
韶實在沒有什麼文化淵源，我可以提供有關洛韶與太魯閣族緣起
的文章，秀林鄉公所的鄉誌也可以找到相關資料。

5. 主席：

請太管處召開會議共同討論洛韶地區的活化空間，是不是有
可能可以轉成文化故事館。

《提案五》在國際級國家公園內原住民族資源共管與回饋機制，請亞泥、台
電、太管處提供回饋補助。

(一) 提案人：葉德運委員。

(二) 討論過程：

1. 葉德運委員：

我想試問兩個問題，請教在座的專家，其一是：我們生活在國際級的國家公園內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因生存困難，被迫離開園區流浪於都市的邊緣，像我就是一個例子，因為無法生存才會跑到花蓮市，雖然沒有流浪到其他縣市。拜網路之賜，我有拜讀謝若蘭教授的文章，本來其二的疑問是要請教她來解惑，但是她今天剛好請假。其二是：目前國際上其他先進國家之於原住民待遇，例如紐西蘭對毛利人，相較於我們族人現在所遭遇的不公平待遇，以取與給的概念而言，我認為取是強取、給是施捨，是不是請在場的專家給我解惑我會非常的高興！

2. 戴興盛委員：

以下就我個人的研究跟各位報告，目前國際間類似像國家公園與原住民的關係，謝若蘭委員是從人權的角度出發，這部分就留待下次有機會請教她。我個人是站在環境保育的角度來看這個問題。類似太魯閣國家公園提供的是多元、多叢生態系的服務，這些生態系的服務包括水土涵養、野生動物資源保育、森林保育等，各式各樣大家都已經耳熟能詳的，都涵蓋在國家公園的目標中，尤其是以歐洲的國家為主，他們已經以生態系服務，發展出生態系服務的給付，所謂的給付是指，當國家在某地區劃設國家公園時，會對當地造成一些權益上的限制，而這些限制確實會對當地老百姓的生計造成影響；另外一方面，因為這些在地居民的犧牲、奉獻，所提供的生態系服務，好處是讓整個國家社會都得到利益，但是相對的，因為政府的管制作為，讓這個地區的居民衍生損失，因此國家有責任要針對這些居民提供給付，這個給付的概念不是補償、不是回饋、也不是補助，而是因為國家的管制措施提供生態系服務，這些服務是立基在當地居民的犧牲奉獻上，因此國家有責任針對這些生態系統服務提供給付，因此再次強調這個給付概念不是補償、不是回饋。

這種給付方式也可以是多元的，例如歐洲國家為了要管制措施提供生態系統服務，會出租土地給這個地方的居民，優惠每公頃的土地租用費率，每個國家的給付費率不同，端看國家的經濟收益、社會條件等狀況不一；我國的農委會也開始在農地規劃生態保育給付方案，目前在國家公園境內還沒有這樣的措施；剛才楊處長也提到目前國家公園所收的規費，還需要克服中央法令的規範都是由財政部公庫統籌運用，這個部分就目前以行政角度而言並無法在太管處處處理。我個人是認為這樣的議題，應該要放到全國性的層面去討論，我們可以想個辦法，例如將今天的提案做成決議，提報到中央層級的會議討論，如果中央層級有能力推動這樣的法案，才有可能啟動跨部會協商，也才有可能將法規的限制解套。

3. 主席：

我跟葉委員補充回應，國家公園目前的補助情況，包括園區賣店租金回饋予園區組織、學生獎學金每年 100 萬元、獎勵補助周邊團體辦理活動每年約 70 萬元，加上目前正在研修新增獎勵在地文化藝術優秀人才，108 年開始整體的獎勵補助金額也會增加。此外，剛才請教秀林鄉公所李委員（鄉長），除亞泥、台電外還有自來水等，每年都有本案所提之回饋補助；目前回饋金都是採統籌運用的方式。

4. 葉德運委員：

我想強調的是紐西蘭毛利人的例子，他們對年輕孩子的教育常重視，學習好幾種不同國家的語言，我們也希望能補助能多一些在孩子教育上。

5. 主席：

跟葉委員報告，太管處 105 年已配合委員提案，增加秀林鄉立案團體申請學生課後輔導的補助至今。

《提案六》依據本處「共管會」106 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決議略以「..請太管處先研議是否有機會可以增列委員建議的獎勵金；並請太管處

爭取增加補助預算…」，本處業已研議新增在地文化藝術優秀人才之獎勵金申請。

(一) 提案人：尹基鏊委員。

(二) 討論過程：

1. 尹基鏊委員：

本案已在簡報的工作報告中跟各位委員說明，並有委員提出意見，原則上各位委員同意太管處研商修訂「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補(捐)助團體私人公款作業規範」新增在地文化藝術優秀人才之獎勵金申請。現在要請各位委員討論申請對象除「個人」外，是否要另增加「團體」，若經各位委員討論確定，太管處後續才能將本案修訂條文提報營建署轉陳內政部核定，明年(108年)才有可能公告施行。

2. 主席：

本案為上次會議田貴實委員提案，太管處參考花蓮縣秀林鄉文化藝術優秀人才獎勵標準額度(個人部分)訂定，請委員們討論申請對象之限制。

3. 尹基鏊委員：

我補充說明本案為何先以「個人」申請為限，因本案為新增修規定其預算爭取較為有限，且申請資格需設籍園區2年以上，經本處詢問秀林鄉公所辦理文化藝術優秀人才獎勵申請情形，仍以個人申請較多，若放寬「團體」申請，審核一個團體20~30人的資格，增加作業困難度，且將排擠到「個人」的獎勵金。

4. 鍾華玉委員：

請增加預算。

5. 許淑銀委員：

過去秀林鄉公所辦理文化藝術優秀人才獎勵，學生團體申請時只需將非秀林鄉籍的成員剔除，仍允許其他成員申請。我建議若108年度預算有限，那麼請於109年度增編預算將「團體」資格納入申請。

6. 主席：

太管處已經有提供學生申請的獎學金每年 100 萬元，包括特殊才藝項目，本案的申請對象是指非學生身分的「個人」。因此，本案先以個人申請為限，其名額視年度預算額度酌予調整；新增修補助規範作業請太管處提報主管機關核定。

《提案七》「原來如此-從老地名看太魯閣」解說摺頁編印、本處「辦公場所及公共設施標示牌等名稱」太魯閣語翻譯文稿內容確認。

(一) 提案人：尹基鏞委員。

(二) 討論過程：

1. 主席：

跟各位委員報告，本案是經由秀林鄉公所推薦，文稿由金清山牧師翻譯，翻譯完成後太管處再邀請在地 3 位族人(吉洛.哈篋克、帖喇.尤道、簡正雄等)召開 2 次會議，目前的文稿提供給各位委員審閱，如果委員對文稿有意見，請於一週內提供太管處，後續將進行解說摺頁的美編與印製，園區的地名也會依據各位委員所提的建議進行太魯閣族語的標示。

2. 帖喇.尤道委員：

上次審查會議中有提出 Truku 發源的三條溪流，是指三個溪谷、另外還有「山」的淵源等需要增加，我這裡有文稿可以提供太管處。

3. 田貴實委員：

建議往後太管處設置的標示，太魯閣族語要放上面、中文放下面，因為我們要推行太魯閣族語。

4. 主席：

大家同意田貴實委員的建議，各位委員若針對翻譯文稿有意見，請在一週之內提供太管處。

伍、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提案一》建議太管處將千里眼山列入貴處管轄步道，以利千里眼山步道的維護。

(一) 提案人：黃文立委員。

(二) 討論過程：

1. 黃文立委員：

感謝太管處的協助，大禮通訊改善的部分，遠傳、中華電信都有去會勘。上次鄉民代表會，同禮部落居民跟郭新勇代表反應，希望將千里眼山、立霧山列入太管處的步道系統，這樣太管處才能協助定期砍草。

2. 主席：

請太管處遊憩服務課邀請同禮部落居民進行現勘後，再評估其可行性。

臨時動議《提案二》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太魯閣工務段協助規劃，將台八線「太魯閣文創園區（台灣中油太魯閣站斜對面）」入口設置安全設施。

(一) 提案人：黃文立委員

(二) 討論過程：

1. 黃文立委員：

花蓮縣秀林鄉公所辦理許多富世村的文化活動，都選擇在「太魯閣文創園區」，但是該處沒有明顯的入口處，導致居民與遊客都要繞道或跨越安全島進出園區，非常危險；我們建議太魯閣工務段參考順安、新城(如入口處開一個明顯的缺口、或是閃黃燈設施等)，協助解決交通安全問題。

2. 主席：

建議太魯閣工務段辦理會勘，協助富世村居民解決交通安全問題。

臨時動議《提案三》建議太管處辦理本共管會委員的深度旅遊及聚會，除增加各委員間的互動瞭解外，並藉由活動深入瞭解國家公園業務。

(一) 提案人：帖喇、尤道、許淑銀、黃文立等委員。

(二) 討論過程：

1. 紀儀芝委員：

花蓮林區管理處的共管會，安排在今年(107)6月5-7日到南投縣的能高越嶺進行深度生態旅遊，這個遊程是由林務局委託中國文化大學所做的陪伴計畫，花蓮林管處安排共管會委員參加其中的遊程，整個活動是一個套裝的旅遊行程，規劃的非常好，有當地的解說員導覽、當地的部落廚房僱用在地人提供每餐不同的特色餐飲與原住民食材等。

2. 主席：

請太管處參考花蓮林區管理處經驗，規劃安排參訪交流活動。

臨時動議《提案四》建請太管處給賽德克族一條回家的路，呼籲政府不要把歷史轉型正義當口號，落實原住民傳統領域。

(一) 提案人：田貴實委員。

(二) 討論過程：

1. 田貴實委員：

這是個嚴肅的提案，自2008年陶塞溪因為颱風路斷、橋斷至今，在地居民黃得靈現在會場，他因為土地沒有被徵收，生產的農作物無法運出來賣造成經濟損失非常大。此外，花蓮縣卓溪鄉立山村山里部落，每次的部落會議，有近千民的太魯閣族人訴求回到陶塞溪尋根，但都因為路斷而無法成行。他們非常希望今年10月前能夠大人帶小孩回去尋根，我認為這也是轉型正義的一種。今年年初因為總統府接見，我也提了這個提案的建議書，結果由行政院轉交內政部、營建署，太管處有提出一份評估報告，最後是請花蓮縣秀林鄉公所處理。我建議，既然太管處已經將清溪吊橋修復，再過去的路因為地質鬆動，但是否可以另外再找一條路，修一個只要人可以走的簡單路，不需要用車子開，那樣的路應該很好修。

2. 天祥站高欣主任：

請各位委員先看一段今年初保七總隊第九大隊警員到迴頭灣現勘的影片，道路坍塌的情況確實是非常的嚴重，地形破碎、路基也流失嚴重。

3. 李繼生委員：

建議分期編列土地徵收預算。

4. 尹基鏞委員：

跟各位委員報告，太管處現在是沒有土地徵收而是協議價購，是指地主有意願出售土地的情況下，政府來協議價購私有土地。過去政府在國土保育政策下曾編列較多的土地購置預算，但是有部分的地主並沒有在當時完成價購，現場的黃得靈先生有來太管處表示願意出售土地，但是因為近幾年土地編列預算每年大約只有 300 萬元，目前天祥段(梅園、竹村)土地登記有意願出售的土地有 33 筆，登記時間也都有比黃得靈先生早，近 2 年太管處也一直跟上級機關反應，因為這個區域路斷了，是不是可以編列比較多的土地購置預算，若預算沒有增加，要解決這個問題就會較困難。

5. 李繼生委員：

建議請中央民意代表幫忙組成專案，召開公聽會一次處理，由營建署而不是太管處來處理，由營建署編列預算才能解決居民這個問題。

6. 主席：

跟各位委員報告太管處土地購置的排序原則，第一是有公共設施規劃的優先，其次是私人土地與太管處緊鄰，再其次是土地登記出售時間的先後，依據這三個原則來排購置順序。先前國土保育政策下編列的土地購置案，當時有登記的幾乎都已完成協議價購。感謝各位委員今日出席會議並熱烈意見交流，如果沒有其他臨時提案，這次會議就在此結束。

陸、散會：同日上午 12 時 30 分